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调整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6年11月10日起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调整基金总规模上限至人民币30.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及汇率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下同），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 T 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 30.0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净值＋ΣT 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Σ(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调整申购金额限制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